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05破申33号

申请人：慈湖高新区传德金属材料经营部，经营场所慈湖高新区金水路1号11栋。

经营者：翁传德，男，1963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寿县迎河镇李台村后台组。

被申请人：成都嘉汇通风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万和路90号。

法定代表人：王舰。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慈湖高新区传德金属材料经营部申请被申请人成都嘉汇通风空调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申请人慈湖高新区传德金属材料经营部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成都嘉汇通风空调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慈湖高新区传德金属材料经营部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慈湖高新区传德金属材料经营部撤回对成都嘉汇通风空调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张 宇 |
| 审 | 判 | 员 | 陈 露 |
| 审 | 判 | 员 | 吴 双 |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刘锦然 |
| 书 | 记 | 员 |   | 李卓桐 |